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11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211号1-4A室。

负责人：赵志勇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慧芯，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某，女，1984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工农路某号某室，现住上海市某区某弄某号某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某，男，1982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某省某市某路某号某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4020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某名下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临潮二村9号503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逾期贷款本金、利息及罚息588,271.90元，案件受理费2,406.08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3,432.16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婧名下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临潮三村 9
号 5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原案无异议

审 判 员 陈 翔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佩 业

